



#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順道 拜訪姐妹校或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單位之辦法

98年7月6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並利用出國考察、參訪、訓練、進修、開會等活動之同時，順道拜訪姐妹校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學術研究單位（以下簡稱拜訪單位），增加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與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 補助對象：利用出國考察、參訪、訓練、進修或出席會議之機會，同時能協助本校國際化業務之專任教師。
- 三、 補助項目：就申請者提出之國際合作申請表，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補助項目為拜訪單位之內陸交通費、生活費及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佰萬元），每人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
- 四、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拜訪單位邀請文件如電子郵件來往信函等
  - (三)、兩年內提出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必須另附前次交流之後續發展報告。
- 五、 補助原則：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就以下三個層面考量：
  - (一)、整合性：活動目的愈多元及對學校國際化愈有實質助益者，優先補助。
  - (二)、效益性：對本校國際化重大目標的推動具有相當作用者，優先補助。
  - (三)、延續性：針對兩年內提出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之申請者的後續報告，研判其進展情形，有持續顯著進展者，優先補助。
- 六、 經費核銷：經費需以分攤表報銷處理，為利各申請人報銷，請依國際處範本處理以加速作業。
- 七、 成果評估：獲補助者應撰寫成果報告書，於返國後一個月之內上傳國際處網站以供各方參閱。
- 八、 本辦法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